



- 头条新闻
- 综合新闻
- 学术活动
- 科研动态
- 通知公告

现在位置: 首页 > 新闻动态 > 综合新闻

管理人员职位轮换暂行办法出台

2007-09-27 | 作者: 李沅清 | 【大】 【中】 【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阅读次数:

为适应建立现代研究所需要, 所日前发文开始实施管理人员职位轮换(轮岗)暂行办法。

轮岗制度, 也是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必经环节。拟晋升领导职务人员, 一般应具有在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经历。担任处级领导职务人员, 如在同一职位任职4年以上, 一般应实行轮岗。所属各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中青年管理人员, 都要有计划地轮岗。

管理人员轮岗工作在所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。人事教育处会同党委办公室, 根据队伍建设和培养计划, 在调查分析和征求部门负责人及主管所领导意见的基础上, 提出管理干部轮岗方案, 经所务会讨论并经所长审批后组织实施。

轮岗工作要坚持个人服从组织, 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。所属各部门、单位领导要积极执行轮岗决定, 并安排好本部门人员的轮岗工作。轮岗人员应服从组织安排, 接到通知后, 在规定时间内到新的单位(岗位)报到。

轮岗制度有利于增强工作活力, 提高办事效率, 培养高素质的管理人才, 优化队伍结构和人事配置, 提高整体工作效能, 有利于增强管理工作活力, 转变工作作风, 促进廉政建设, 有利于丰富管理人员的阅历和工作经验, 加速管理人才锻炼成长。

(人教处)

相关新闻